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5 第 87 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9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9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41
二十二、结论意见.....	42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5 第 87 号

致：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传艺股份”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原指派徐蓓蓓律师、贾仟仞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因贾仟仞律师从本所离职，经与发行人协商，本所决定将经办律师变更为许成宝律师及徐蓓蓓律师。就上述事项，本所已出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更换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本所之前已向发行人出具了由徐蓓蓓律师、贾仟仞律师作为经办律师签署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变更后的经办律师在对前述出具的法律文件有关问题和事实核查基础上，就发行人本次发行重新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

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015年4月18日、2015年5月4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决议内容涉及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及调整机制、决议的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A股发行并上市事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等必要事项。

（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发行人《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根据《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因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因此，公司本次

公开发行的股票，如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拟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意。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传艺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经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21084000033029 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登记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持有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84000033029），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0,772 万元。

（三）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四）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关于“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规定的要求。

2、公司系于 2014 年 12 月由传艺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规定的要求。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

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关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规定的要求。

4、发行人主要从事笔记本电脑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行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要求。

5、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从事笔记本电脑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规定的要求。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规定的要求。

（五）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设立根据《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设立的法定程序，是依照法定程序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3、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此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和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治理文件，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16,011,446.36 元、27,041,435.51 元、42,521,542.15 元、36,550,027.91 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印章管理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司用印记录，工商、税务、环保、土地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等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

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之股票发行上市条件的规定。

4、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0,772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5、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 3,590.67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主体资格

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公司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规范运作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成立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通过了新的《章程》；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通过核查公司上述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根据公司管理层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定的要求。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过东吴证券、本所及致同会计对有关发行上市的法律法规的辅导、培训，并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考核，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规定的要求。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条件。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互联网等方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ii.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管理层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行为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规定的要求。

(5) 根据公司及管理层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

《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要求：

i.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ii.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iii.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对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出了规定，其中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用印记录、发行人就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文件等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

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规定的要求。

(6)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查验了发行人制定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规定的要求。

4、财务与会计（如无特殊说明，财务与会计数据均引自合并报表或根据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23%、22.22%、28.87%、15.31%，资产质量良好；公司（母公司）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78%、32.73%、36.47%、22.32%，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 16,011,446.36 元、27,041,435.51 元、42,521,542.15 元、36,550,027.91 元，盈利能力较强；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423.10 元、35,531,942.84 元、22,884,644.85 元、48,488,484.52 元，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规定的要求。

(2) 致同会计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其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致同会计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

《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规定的要求。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会计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要求。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公司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规定的要求。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规定的要求。

(6)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i.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2015 年 1-9 月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16,011,446.36 元、27,041,435.51 元、42,521,542.15 元、36,550,027.91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22,124,451.93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要求。

ii. 根据致同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423.10 元、35,531,942.84 元、22,884,644.85 元、48,488,484.56 元，最近三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06,750,649.15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921,162.45 元、253,502,033.17 元、318,665,550.22 元、260,595,056.13 元，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为 1,024,683,801.97 元，超过人民币三亿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

iii. 公司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772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iv.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3%，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

v.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7) 根据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纳税缴款凭证等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享有一定的税收优惠，但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规定的要求。

(8)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正在履行中

的重大合同等资料的核查，并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规定的要求。

(9) 根据公司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10) 根据公司及管理层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公司所属行业的相关资料、主要资产及技术等方面的核查，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i.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ii. 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ii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 iv.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 v. 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的情形；
- vi.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公司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传艺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改制重组。经核查，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传艺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故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题，亦没有签订除发起人协议外的其他任何有关改制重组协议。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创立大会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创立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获得一切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通过对发行人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房屋、土地、商标、专利等产权证书的核查，公司由传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传艺有限的业务、人员和资产已全部转移至公司，由公司承继。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已经经营多年，具备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行人应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的规定。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查阅公司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及《审计报告》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由传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在变更设立后，传艺有限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相关资产的产权已全部转移至公司，公司具备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2、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土地具有合法有效的产权证书，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违规为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3、公司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根据公司的组织结构图、部门职能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的访谈，公司通过采购部独立进行原材料的采购，通过业务部进行销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生产型企业应当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的规定。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

2、根据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根据公司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访谈核查，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规定。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职能部门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情况和税务登记办理等情况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财务独立：

1、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制度和准则制定了一整套完整的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已形成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

2、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基本账户：543058204855；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开发区支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况及将公司资金存入控股股东账户的情况。

3、公司能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4、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办理了税务登记，领取由江苏省高邮市国家税务局、扬州市高邮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税务登记证》（苏国税邮登字32108466839995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应当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规定。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机构独立：

- 1、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健全，并能按照《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效运行。
- 2、公司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证券部、内控审计部、人事行政部、MTS 事业部、FPC 事业部、BT 事业部、财务部、采购部、品保中心、技术中心、关务部、业务部等。
- 3、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职能部门能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行使职权，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 4、公司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的规定。

（六）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自成立后即独立开展业务，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规定。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得有其他严重缺陷”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均独立、完整，完全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1、发起人

传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为邹伟民、陈敏、扬州承源。全体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合计持有发行人 9,6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非法人组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发起人仍为公司股东。

2、发行人现有股东

发行人非法人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至今。其中，高投鑫海、高投润泰、扬子基金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自然人股东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性及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按其各自持有的传艺有限的股权比例，以传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经核查，传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后，原属于传艺有限的相关资产及业务资质证书的所有权均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传艺有限及发行人股本演变

1、2007年10月17日，陈敏、邹伟民、卢龙生签署《江苏传艺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设立传艺有限。设立时传艺有限的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分别由陈敏认缴出资4,500万元、邹伟民认缴出资2,250万元、卢龙生认缴出资750万元。

2、2009年6月8日，卢龙生与邹伟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卢龙生将其持有的传艺有限10%的股权（实缴出资额350万元，认缴出资750万元）以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邹伟民。

3、2013年3月22日，陈敏与邹伟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敏将其持有的传艺有限58%的股权（4,350万元出资额）以4,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邹伟民。

4、2014年9月8日，传艺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7,500万元增加至7,8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万元，由扬州承源以600万元货币认缴，其他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5、2014年12月传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由7,800万元变更为9,620万元。

6、2015年3月18日，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9,620万元增加至10,772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152万元，高投鑫海增资2,200.38万元，增加注册资本507万元，其余1,693.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传艺股份4.707%股份；高投润泰增资2,000.74万元，增加注册资本461万元，其余1,539.7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传艺股份4.280%股份；扬子基金增资798.56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84万元，其余614.5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传艺股份1.708%股份。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0,772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本及演变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必备程序，发行人上述股本及演变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应用软件研发，印刷柔性线路板、导电按钮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传艺香港，主要从事柔性线路板、导电按钮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经营业务。根据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传艺香港经营的业务合法和有效。

（三）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上述进出口经营业务合法资质。

（四）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未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笔记本电脑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7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84000033029），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停止经营情形，且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一期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邹伟民,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邹伟民、陈敏夫妇。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邹伟民。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营志、达仁祥、传艺香港。

4、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无。

5、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泰凯服饰、扬州承源、昆山传艺塑胶有限公司、BRAINTREE INERNATIONAL CO.,LTD.、HONOUR LUCKY INTERNATIONAL CO., LTD.。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 名	职 务
1	邹伟民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赛平	董事、副总经理
3	许小丽	董事、副总经理
4	史云中	董事
5	王玉春	独立董事
6	闵爱革	独立董事
7	赵蓓	独立董事
8	刘园	监事会主席
9	祝思悦	监事
10	张玉兵	职工监事
11	王清享	副总经理
12	陈桂林	副总经理
13	单国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8、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高邮市跃华塑业有限公司。

9、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1）苏州市嘉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陈桂松、杨晓林。

10、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关联方：金业盈辉。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向关联方租赁生产机器设备、向关联方支付水电费等。具体分析如下：

（1）达仁祥向泰凯服饰（顺达电塑）租赁设备、厂房

①报告期内，达仁祥存在向关联方顺达电塑租赁设备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租赁费	占比	租赁费	占比	租赁费	占比	租赁费	占比
达仁祥	顺达电塑	-	-	-	-	-	-	9.67	0.06%

注：“占比”为租赁费占营业成本比重；2012年12月达仁祥购买了顺达电塑生产机器设备，自2013年1月起不再向顺达电塑租赁生产机器设备。

②报告期内，达仁祥存在向关联方泰凯服饰（顺达电塑）租赁厂房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租赁费	占比	租赁费	占比	租赁费	占比	租赁费	占比
达仁	泰凯	8.33	0.04%	20.00	0.09%	20.00	0.11%	8.33	0.06%

祥	服饰								
---	----	--	--	--	--	--	--	--	--

注：“占比”为租赁费占合并报表营业成本比重；2015年5月，达仁祥不再从事生产业务，自2015年5月起不再向泰凯服饰租赁生产厂房。

（2）传艺有限向金业盈辉租赁机器设备及厂房

2012年1月，传艺有限与金业盈辉签署了《房屋、机器设备租赁协议》，金业盈辉将其生产薄膜开关线路板生产线整体出租给传艺有限，共涉及36项资产，均为机器设备，租赁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租金合计为66.29万元；金业盈辉将其位于高邮经济开发区凌波路49号的部分厂房出租给传艺有限，租赁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租金合计为43.85万元。

报告期内，传艺有限存在向关联方金业盈辉租赁设备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租赁费	占比	租赁费	占比	租赁费	占比	租赁费	占比
传艺有限	金业盈辉	-	-	-	-	-	-	66.29	0.44%

注：“占比”为租赁费占营业成本比重；2012年12月传艺有限购买了金业盈辉生产机器设备，自2013年1月起不再向其租赁生产机器设备。

报告期内，传艺有限存在向关联方金业盈辉租赁厂房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租赁费	占比	租赁费	占比	租赁费	占比	租赁费	占比
传艺有限	金业盈辉	-	-	-	-	-	-	43.85	0.29%

注：“占比”为租赁费占营业成本比重。

（3）传艺有限向金业盈辉支付水电费

报告期内，传艺有限存在向关联方金业盈辉支付水电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支付方	收款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传艺有限	金业盈辉	-	-	-	-	133.05	0.70%	231.77	1.54%

注：“占比”为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

由于2012年、2013年1-6月传艺有限租赁金业盈辉厂房进行生产，相关水电费应由传艺有限负责承担，水电费支出分别为231.77万元和133.05万元。传艺有限自2013年7月起不再租赁金业盈辉厂房，因此不再支付相应水电费用。

（4）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薪酬总额	174.64	231.76	209.68	179.76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津贴4.00万元/年，发行人自2015年开始支付给独立董事。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传艺有限业务规模发展导致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存在实际控制人邹伟民、陈敏及关联方金业盈辉为发行人及其前身传艺有限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1	邹伟民	1,600.00	2011-6-20	2014-4-20
	陈敏			
2	邹伟民	1,500.00	2009-7-30	2012-7-29
	陈敏			
3	邹伟民	3,800.00	2011-1-5	2012-12-25

	陈敏			
4	金业盈辉	800.00	2012-11-8	2013-11-7
5	邹伟民	5,000.00	2013-1-10	2015-1-9
	陈敏			
6	邹伟民	3,000.00	2013-6-26	2014-6-25
7	邹伟民	1,000.00	2014-10-24	2015-4-23
8	邹伟民	1,500.00	2014-11-17	2015-5-16
9	邹伟民	3,400.00	2015-7-3	2018-7-2

（2）达仁祥购买顺达电塑生产机器设备

2012年12月3日，达仁祥股东传艺有限决定同意达仁祥受让顺达电塑生产机器设备，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款由买卖双方按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苏州市顺达电塑品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12）第162号）结果协商确定。2012年12月31日，达仁祥与顺达电塑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款为1,016,713.00元（含税）。上述转让价款已于2012年12月支付完毕。

2013年1月1日，达仁祥与顺达电塑签订《交付证明》，达仁祥已收到顺达电塑交付的资产及相关文件。

（3）传艺有限购买金业盈辉生产机器设备

2012年12月传艺有限向金业盈辉购买了生产机器设备用于薄膜开关线路板的的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12月3日，传艺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传艺有限受让金业盈辉的生产机器设备。2012年12月25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苏金业盈辉科技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12）第161号），以2012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机器设备（36项）评估价值为551.36万元。2012年12月31日，传艺有限与金业盈辉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551.07万元（含税）；上述转让价款已于2012年12月支付完毕。

2012年12月31日，传艺有限与金业盈辉签订《交付证明》，传艺有限已收到

金业盈辉交付的资产及相关文件。

(4) 传艺有限购买金业盈辉厂房、土地使用权及厂房配套设备

①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厂房

2014年11月4日，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与金业盈辉签订《土地厂房转让合同书》，购买金业盈辉位于高邮经济开发区凌波路的使用权、厂房，价款为2,565.05万元。价款已于2014年11月支付完毕。2014年11月20日，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过户至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名下。

2014年11月23日，传艺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收购位于高邮市经济开发区凌波路49号的使用权及厂房。2014年11月23日，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将上述使用权及厂房转让给传艺有限；2014年11月23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苏传艺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部分资产项目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18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21日，上述房产及使用权的评估值为2,565.05万元。同日，传艺有限与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签订《土地厂房转让合同书》，约定上述房屋及使用权的转让总价款为2,565.05万元。上述转让价款已于2014年11月支付完毕。2015年3月上述使用权及厂房已完成过户。

②购买厂房配套设备

2014年11月25日，传艺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收购金业盈辉的厂房配套设备（通风、除尘等净化设备、供用电设备、办公设备等）共计150项。同日，金业盈辉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厂房配套设备（通风、除尘等净化设备、供用电设备、办公设备等）共计150项转让给传艺有限。

2014年11月25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苏传艺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金业盈辉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设备项目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21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21日，上述厂房配套设备（150项）评估值为404.34万元。2014年11月25日，传艺有限与金业盈辉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4,730,828.31元（含税）。2014年12月1日，传艺有限

与金业盈辉签订《交付证明》，传艺有限已收到金业盈辉交付的上述厂房配套设施及相关文件。上述转让价款已于2015年3月支付完毕。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邹伟民（注）	其他应付款	-	12.80	25.23	12.80
陈敏	其他应付款	0.85	0.17	-	10.28
泰凯服饰	应付账款	8.33	40.00	38.00	18.18
	其他应付款	-	-	31.26	31.26
金业盈辉	应付账款	-	404.34	-	-
	其他应收款	-	-	300.22	64.00
	其他应付款	-	48.02	13.00	13.00

报告期内，邹伟民的其他应付款系其为公司日常运营备用金代付，陈敏的其他应付款系其代垫的费用。报告期内前述款项金额较小，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资金不存在依赖关系。

报告期内，泰凯服饰的应付账款系达仁祥租赁泰凯服饰设备、厂房计提的租金；其他应付账款余额系2012年度由达仁祥代收的顺达电塑停止经营前的销售货款，2014年度已由达仁祥归还泰凯服饰。上述资金往来皆是由于正常经营性往来所产生。

报告期内，金业盈辉的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系由金业盈辉与传艺科技、达仁祥的资金往来及设备购买等交易形成。

4、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予以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玉春、闵爱革、赵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5年7月23日，发行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

股股东邹伟民向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对上述第9项关联担保事项的公允性予以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玉春、闵爱革、赵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为股东向公司提供担保，属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的合理资金需求以及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同意该等交易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陈敏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传艺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承诺人作为传艺科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传艺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承诺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3、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传艺科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传艺科技及其他股东能够的合法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有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五）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邹伟民先生，实际控制人为邹伟民、陈敏夫妇，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扬州承源、泰凯服饰（更名前为顺达电塑）、昆山传艺塑胶有限公司、苏州市嘉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BRAINTREE INTERNATIONAL CO.,LTD.及 HONOUR LUCKY INTERNATIONAL CO.,LTD.。其中，扬州承源系发行人员工的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不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泰凯服饰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服饰；昆山传艺塑胶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用塑胶制品制造，塑胶开模，塑胶射出等；苏州市嘉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的主营业务为制造、加工、销售低压电器、电器元配件、显示设备等；BRAINTREE INTERNATIONAL CO.,LTD.及 HONOUR LUCKY INTERNATIONAL CO.,LTD.为邹伟明投资的境外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邹伟民、陈敏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已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承诺人承诺将该企业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或股权进行转让，并同意发行人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和经营权。

(4)除对发行人的投资以外，本承诺人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

(5)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61,393,018.97元，账面净值为120,944,812.1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85,187,747.31	13,682,404.42	71,505,342.89
机器设备	67,785,386.57	22,260,819.63	45,524,566.94
运输设备	645,543.35	182,057.46	463,485.89
电子设备	6,747,006.16	3,879,992.30	2,867,013.8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27,335.58	442,933.06	584,402.52
合 计	161,393,018.97	40,448,206.87	120,944,812.10

1、房产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9 处房产，其中 5 处设定了抵押权。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有权按照相应的房产的规定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3处房产。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根据上述租赁合同使用租赁房产并可对于由于出租方原因发生的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形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

2、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依法拥有所有权。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其中 1 宗设定了抵押权。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目前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租赁土地使用权。

2、知识产权

（1）专利权

①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1 项专利。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权系依法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专利权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依法享有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该专利的权利；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②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一项美国专利。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4 项注册商标，其中 5 项注册商标已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19 项注册商标已经注册公告，发行人已享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上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系依法取得，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依法享有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该等商标专用权的权利。

（三）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均是合法的；公司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为传艺香港、重庆营志、达仁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已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等程序，并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根据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传艺香港的设立有效及符合香港法律且传艺香港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十一、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等资料，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及担保合同、理财合同。

（二）上述合同的主体以及履行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为传艺有限或发行人，发行人系传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前的权利义务关系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整体变更不影响上述合同的继续履行。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合同。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其中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本所律师与公司各分管负责人访谈核查，并经网络检索核查，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除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六）根据致同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的增资扩股外，

发行人无其他的增资扩股事项。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出售重大资产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准备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起草报告>的议案》，全体发起人股东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将原章程中的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20 万元。股本总数为 9,62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72 万元。股本总数为 10,77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自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适用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有关制订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生效实施条件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有效适用的公司章程。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现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和 6 名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审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其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含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和 6 名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通过对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没有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之规定。

（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纳税鉴证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财务负责人访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

通过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经主管税务部门核准，合法有效。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部门的法规及政策规定。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根据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传艺香港已按香港税务局报税通知进行税务缴纳；且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经本所律师透

过诉讼资料记录储存公司核查，在香港法院并没有任何针对该公司税务申报及纳税情况的法律行动”。

根据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没有被国家税务部门或地方税务部门等税收监管部门处罚。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除重庆营志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重庆营志在行政处罚做出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完成整改，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到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建立了相关质量管理体系，产品是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

1、工商行政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

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工商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劳务派遣、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海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海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笔记本电脑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薄膜线路板生产线技改并扩产项目、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募集资金应当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规定的要求。

（二）项目批准与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已经公司 2015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高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邮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且已通过环评审批。

（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五节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为核查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所在地之工商、税务、房产、土地、环保、海关、外汇及公积金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和中国裁判文书网。同时，结合公司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在审阅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许成宝

徐蓓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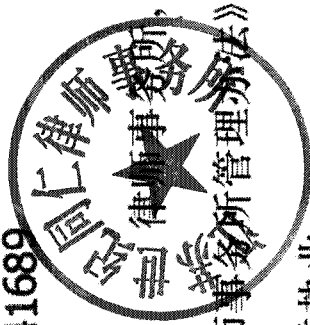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10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证号： 23201200010541689



江苏世纪同仁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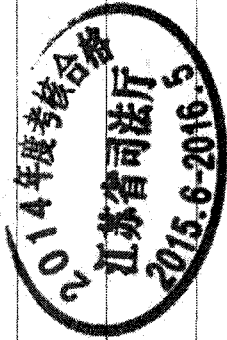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09年 11月 28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1988103597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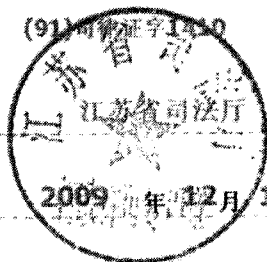


持证人 许成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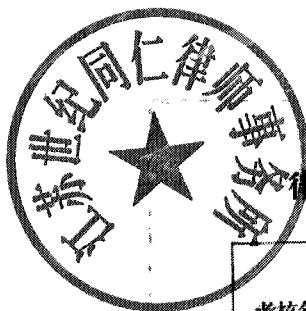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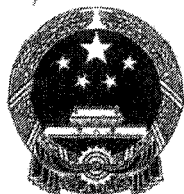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1119660411401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17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考核年度	年度检查考核合格 2010.6-2011.5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结果	2014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2015.6-2016.5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061150195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201130417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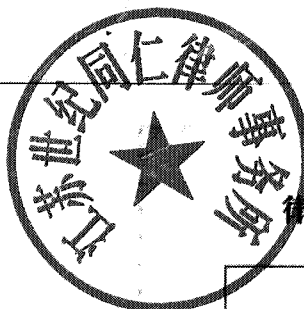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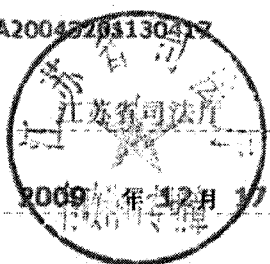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17 日



持证人 徐蓓蓓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13221981112900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考核年度	年度检查考核合格 2010.6-2011.5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结果	2014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2015.6-2016.5
备案日期	